

## 第三講 基督是更美的祭司

### 一. 舊約的祭司制度

1. 祭司由上帝從人中選出（出二十八1；利八1-12）

- A. 利未支派
- B. 亞倫的後代

分別為聖的原則 “從特定群體當中、進一步的選出”

上帝對贖罪設立的方法：獻祭

2. 祭司的職責（利四；民十五27-29）：

- A. 服事上帝 - 會幕、聖殿的事奉
- B. 獻祭 - 替別人、也替自己獻祭，是罪人和上帝之間的“中保”（利九7）

亞倫兒子的教訓（利十1）

3. 祭司的特點：

- A. 也是罪人，被軟弱所困（亞倫也犯百姓所犯的罪：拜偶像等）
- B. 處理方式針對“罪”而不是針對“人”
- C. 認同罪人的軟弱和失敗、不認同繼續軟弱和沉淪

“雪中送炭”而不是“落井下石”

### 二. 基督是永不失信的祭司

1. 基督是上帝的兒子（來四 14，五 5；詩 2:7）

2. 基督體卹罪人的軟弱卻沒有犯罪（四 15）

- A. 與我們完全認同 - 肉體
- B. 接受試探並且勝過 - 依靠上帝的話語勝過（路二十二 28；約八 46）

3. 基督是信徒隨時多方面的幫助

- A. 基督徒來到神面前是坦然無懼的（弗三 12）
- B. 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寶座的特性是恩典
- C. 憐恤與恩惠的結合
- D. 所得到的幫助是隨時的、是無限量的

4. 基督是上帝所選定的大祭司（五 4）

5. 基督與祭司亞倫的對比

祭司需要為自己和百姓贖罪；耶穌無罪、是為百姓贖罪

6. 基督不是自取榮耀（約八 54）

烏西雅王自取榮耀的反例：代下二十六 14-21

### 三. 基督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

麥基 - 王； 洗德 - 公義

基督是猶大支派、被選為祭司，集君王、祭司和先知（來一 1-3）於一身

先知 - “上帝的代言人”

君王 - “自由者”、“統治者”、“審判者”（統管萬有的）

祭司 - “在神與人中間，代替百姓向神祈求、祝福或獻祭的人”

亞伯拉罕的奉獻例（創十四 20）

基督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（來五 7-9）

蒙應允的含義：從上帝得到幫助去面對、承受苦難的力量

### 希伯來書的第三個警告

1. 屬靈嬰孩沒有好的屬靈胃口
2. 不能有屬靈的分辨
3. 容易有失落的危險（來六 4-8）

- A. 是一種假設、永遠不會發生
- B. 救恩可能失去
- C. 失去上帝讓他們達到的目的和計劃
- D. 假基督徒不會得救

面對教會存在的兩種人：已經得救者/未得救者

咒詛和焚燒 - 對基督徒的管教  
對未得救者的審判

### 結論：

基督徒要離開“新生命的開端”竭力進入“完全的地步”

---

課後作業：

姓名：

1. 祭司制度是誰設立的？
2. 祭司從那一個支派選出來？職責是什麼？
3. 人因著什麼學習順服上帝的功課？
4. 基督徒做屬靈嬰孩的危險是什麼？

如有其他的問題，請提出，下一堂主日學解答